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资产资源类项目网络竞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进行的资产资源类项目网络竞价行为，确保资产资源项目公平交易，根据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等文件规定，结合交易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区交易中心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的资产资源类项目交易，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网络竞价，是指交易公告信息发布后，由竞买（租）人登录区交易中心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按本细则要求进行的竞价。

本细则所称的业主方，是指标的物的有权处置方。

本细则所称的竞买（租）人，是指根据交易方案要求，符合竞买（租）资格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细则所称的优先承租权（优先购买权）人，是指通过业主方提交的交易方案要求及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确定的，具有报相同价位权利且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优先购买权）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二章 流 程

第四条 公告信息的发布

业主方应在规定的媒体和区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交易公告信息。公告期间，意向竞买（租）人可通过区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相关交易信息及资料。

公告期间，标的物信息发生变化的，业主方应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涉及竞买（租）人资格、业态要求、租赁期限等影响交易价格的重大变动，变更公告的公告期不少于原公告期。

第五条 竞买（租）人报名

竞买（租）人须通过区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审核通过后选取拟交易标的物，并在公告的报名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竞买（租）保证金，完成报名手续。设有竞买（租）资格条件的应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和交易方案要求进行交易。

竞买（租）保证金缴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竞买（租）保证金仅支持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三种支付方式。

第六条 竞买（租）人竞价

竞买（租）人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进行自由报价、限时竞价。

第七条 竞价结果公示

竞价结束后，区交易中心须在中心网站对竞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业主方登录系统“用户中心”，自行下载打印《竞价结果通知单》。

第八条 竞买（租）保证金退转

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租）保证金由区交易中心在竞价结束后1个工作日完成核验，原则上原路径退还（不计利息）。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租）保证金在公示期满后，由业主方根据履约情况发起退转，区交易中心在收到退转申请后1个工作日完成核验（不计利息）。

第三章 竞价规则

第九条 竞价过程中，竞买（租）人的报价一经系统确认即生效，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租）人有更高报价时，其报价即丧失约束力。

第十条 竞价包括自由报价和限时竞价两个报价时段。

自由报价是指竞买（租）人在公告规定的自由报价时段进行的报价。

自由报价时段结束后，即进入限时竞价时段，限时竞价由若干轮次组成，每一轮应价时间段为90秒，限时竞价阶段若有人加价，则自动进入下一轮次限时竞价，直至限时竞价无人再次加价时，该标的物竞价结束。

第十一条 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竞买（租）人的首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每次加价应为公告中规定的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竞买（租）人成为最高有效报价者后不能继续加价。优先承租权（优先购买权）人享有报同等价位的权利，业主方交易方案有其他要求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限时竞价结束后，标的物只有一个竞买（租）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该竞买（租）人为竞得人（方案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租）人报价的，经系统确认的最高有效报价者为竞得人。

在报名截止时无符合竞买条件的竞买（租）人，或在自由报价时段和限时竞价时段内均无人报价的，此标的物流标。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方有权发布中止或终止公告：

（一）业主方认为应当中止或终止网络竞价的；

（二）结果公示期间有异议，经业主方或相关部门核实属实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交易中心应中止或终止网络竞价：

（一）司法行政机关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中止或终止网络竞价的；

（二）区交易中心竞价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1.在限时竞价前24小时内，因竞价系统出现故障而需要中止交易的，发布中止公告且中止该项目交易。重新启动交易时，自由报价时间为24小时，系统记录的原报价有效，并在系统记录的原最高有效报价的基础上继续竞价。若无竞买（租）人继续加价，则系统记录的最高报价者即为该项目的竞得人。

2.限时竞价期间，因竞价系统故障影响竞价的，该交易项目中止。重新启动交易时，系统记录的原报价有效，并在系统记录的原最高有效报价的基础上继续限时竞价。若无竞买（租）人继续加价，则系统记录的最高报价者即为该项目的竞得人。

（三）区交易中心认为应当中止或终止网络竞价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网络竞价中止后需另行安排竞价时间的或网络竞价终止的，应当发布有关公告信息。发布公告信息后，在继续竞价期间，竞买（租）人未能按时参与竞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价资格，且不影响竞价结果，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竞买（租）人应自行准备参与网络竞价所需的设备及网络，并承担参与网络竞价交易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以下情况，竞买（租）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业主方及区交易中心均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一）竞买（租）人未按公告及交易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料而造成资格审核未通过的；

（二）竞买（租）人的网络竞价专用账号、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

（三）竞买（租）人因自身网络、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无法正常竞价的。

第十七条 竞买（租）人认为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相关文件规定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八条 结果公示期间有异议，经业主方或有关部门查实后中止或终止项目交易的，可根据业主方意见按程序重新启动项目交易。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网络竞价交易按规定接受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

第二十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交易中心负责解释。